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及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部分持股5%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冉晓凤女士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063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00%）；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袁晓云先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063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00%）；公司股东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杰创汇鑫”）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063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00%）；公司股东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佳创汇鑫”）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7,1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66%）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分别收到股东杰创汇鑫、佳创汇鑫发来的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及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公司获悉：

（1）2019年12月20日、24日及25日，杰创汇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票383,900股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内，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，即截止本告知函出具日，已累计减持1,063,467股；根据杰创汇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股东杰创汇鑫已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本次减持计划。

（2）2019年12月20日、24日及25日，佳创汇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

持公司股票 289,350 股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内，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，即截止本告知函出具日，已累计减持 697,100 股；根据佳创汇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股东佳创汇鑫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本次减持计划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自然人股东冉晓凤女士、袁晓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各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（元）	减持股数 （股）	减持比例%
杰创汇鑫	集中竞价	2019 年 12 月 17 日	17.36	212,650	0.1999
		2019 年 12 月 18 日	17.20	150,117	0.1412
		2019 年 12 月 19 日	17.14	316,800	0.2979
		2019 年 12 月 20 日	17.11	125,600	0.1181
		2019 年 12 月 24 日	16.46	257,800	0.2424
		2019 年 12 月 25 日	16.60	500	0.0005
	累计减持股份			1,063,467	1.0000
佳创汇鑫	集中竞价	2019 年 12 月 17 日	17.35	154,450	0.1452
		2019 年 12 月 18 日	17.20	93,300	0.0877
		2019 年 12 月 19 日	17.11	160,000	0.1504
		2019 年 12 月 20 日	17.11	83,450	0.0785
		2019 年 12 月 24 日	16.46	205,800	0.1935
		2019 年 12 月 25 日	16.60	100	0.0001
	累计减持股份			697,100	0.6555
累积减持股份合计				1,760,567	1.6555

注：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。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%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%
杰创汇鑫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313,362	3.12	2,249,895	2.1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	合计持有股份	3,313,362	3.12	2,249,895	2.12
佳创汇鑫	无限售条件股份	2,318,177	2.18	1,621,077	1.5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	合计持有股份	2,318,177	2.18	1,621,077	1.52

注：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股东杰创汇鑫、佳创汇鑫减持股份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股东杰创汇鑫、佳创汇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股东杰创汇鑫、佳创汇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杰创汇鑫、佳创汇鑫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杰创汇鑫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2、佳创汇鑫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